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宏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4
貳、COVID-19（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措施.....	5
參、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0
一、跨國勞動業務.....	10
二、就業職訓業務.....	15
三、身障就業業務.....	29
四、勞動檢查業務.....	31
五、勞動條件業務.....	37
六、勞資關係業務.....	40
七、綜合規劃業務.....	45
八、秘書室業務.....	47
肆、未來努力方向.....	49
一、積極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弱勢就業權益	
二、健全工會運作，維護勞權，促進溝通	
三、輔導移工在地融合，積極保障合法聘僱	
四、全方位倡議勞動條件，打造友善職場	
五、勞資政共享合作，扎根在地職安文化	
伍、結語.....	50
陸、【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5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會，<sup>宏國</sup>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對本局業務的督導與鞭策，另感謝貴會對勞政業務各項活動及預算的支持，在此提出本局重要施政項目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惠予指正。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超過 227 萬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下半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92.2 萬人；勞動力人口為 117.2 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61%，至 110 年底，桃園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 1 萬 2,097 家，商業登記 6 萬 2,714 家，而桃園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 11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於 110 年榮獲「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直轄市組第 1 名，並獲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評核優等、全國勞檢機構評鑑優等、全國中小企業職安輔導評鑑優等及身障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暨創新獎肯定，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 一、保障合法移工及雇主的權益

- (一) 進行移工生活訪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1 萬 4,223 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 985 萬 7,735 元。
- (二) 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才藝體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三) 推動「固安計畫」，建立桃園市外籍移工防線，執行篩檢、分艙分流及各項檢查，顧好移工、固守安全，按階段實施積極的預防性防疫工作，掌握時間，落實精準防疫，防堵疫情擴散。
- (四) 專案篩檢計畫，因應遠雄自貿園區亞旭電腦公司爆發群聚感染，本局配合勞動部計畫立即通知聘雇移工 20 人以上企業到府領取快篩試劑，統計至 2 月 15 日已累計篩檢人數 70,575 人，其中快篩陽性 3 人，PCR 檢驗結果陰性 2 人，陽性確診 1 人。

## 二、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 (一)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110年8月至111年1月，新登記求職人次2萬7,859人、求才人次7萬7,909人，媒合人次2萬3,410人、媒合率84.03%。職業訓練推介服務人數553人。
-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110年規劃開辦23班，實際開辦27班，訓練人數計723人。
-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110年8月至111年1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69場，參與人數共3,793人。
- (四)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在職勞工多元化課程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110年共計開班33班。

## 三、持續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青年安薪就業讚媒合效益3,018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159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271人。

## 四、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保障勞動條件

-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努力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結合產官學多方面資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 (二)積極結合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及其學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從學校開始扎根體驗暨觀摩活動，向下深化安全衛生知能。
- (三)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計7,451場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計2,690件次。
- (四)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並重，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 五、建立友善職場，維護勞工權益

- (一)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110年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6億2,581萬元。

(二)編列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六、促進身障者職業重建與就業

(一)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各項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共補助 345 案，計 266 萬元。

(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足額(含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 1,668 家，進用人數達 9,2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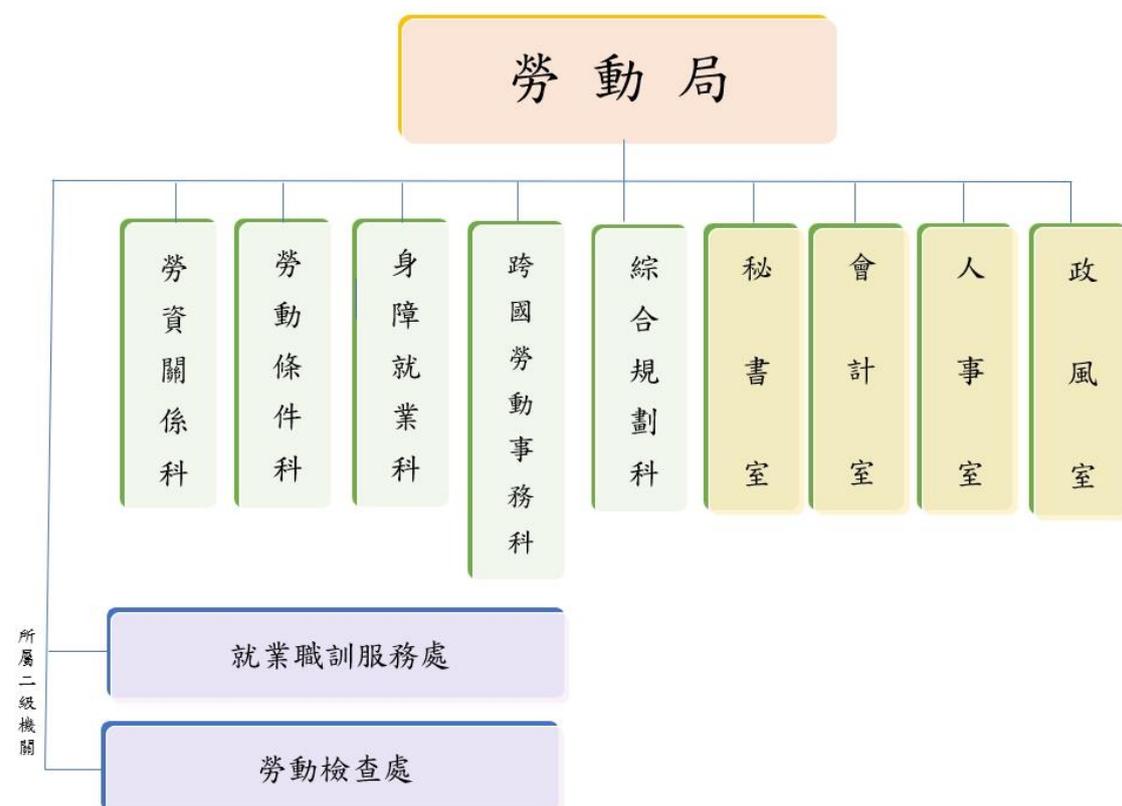
## 七、健全工會業務，促進勞資和諧

(一)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1,077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全市已達 1 萬 7,150 家。

(二)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目前工會計有 530 家。

(三)協處勞資爭議，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調解 1,423 件，協助勞工追回逾 7,724 萬 3,643 元。

##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 貳、COVID-19（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措施

### 一、紓困措施：

#### （一）經通報減班休息之勞工：

1. 勞工紓困貸款：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 20 歲勞工，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參加勞工保險者或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申貸金額最高 10 萬元，利率 1.845%，貸款 3 年，勞動部補貼第 1 年利息，本局協助宣導補助措施並提供民眾諮詢。於 110 年 6 月 19 日 0 時前截止受理，全國申貸案件計 117 萬 1,160 件符合資格者，全國核可數計 69 萬 7,545 人，核撥數計 679 億 4,097 萬元。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另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 960 小時，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另外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109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3 月 2 日止，本計畫總計核定 9,342 個職缺，已派工 8,272 人。
3. 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減班休息之勞工，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 50%按月補貼，最長 24 個月；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三級定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 7,000 元以下，領取 3,500 元，差額在 7,001 到 1 萬 4,000 元，領取 7,000 元，差額超過 1 萬 4,000 元，則定額領 1 萬 1,000 元，最長 24 個月，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申請本項補助；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事業單位 372 家次、7,552 人次、核發金額 3 億 1,584 萬 9,479 元。
4. 充電再出發計畫：補助對象為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訓勞工每小時補助 160 元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最高可領取 2 萬 3,040 元(110 年 6 月 30 日前為 120 小時)，訓練津貼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2 日，共補助 73 家次企業辦訓，補助金額 2,802

萬 3,354 元，補助參訓員工共 631 人次，補助訓練津貼 1,548 萬 2,568 元；另補助勞工個人參訓 7,848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753 萬 8,366 元。

## (二)停業或部分工時勞工：

1. 勞工紓困貸款：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 20 歲勞工，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參加勞工保險者或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申貸金額最高 10 萬元，利率 1.845%，貸款 3 年，勞動部補貼第 1 年利息，本局協助宣導補助措施並提供民眾諮詢。於 110 年 6 月 19 日 0 時前截止受理，全國申貸案件計 117 萬 1,160 件符合資格者，全國核可數計 69 萬 7,545 人，核撥數計 679 億 4,097 萬元。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另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 960 小時，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另外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109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3 月 2 日止，本計畫總計核定 9,342 個職缺，已派工 8,272 人。
3.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勞工，110 年 4 月份有參加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以下，且未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者，一次性發給 1 萬元，另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擴大「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之中高齡再就業者」納入補貼範圍，本局協助宣導補助措施並提供民眾諮詢；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全國申請數 37 萬 7,468 人，核可數 37 萬 3,801 人，核撥 37 億 3,801 萬元。

## (三)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1.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紓困之勞工生活補貼：具本國國籍或持本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 或 109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且未請領其他性質相同補助者，月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發給 3 萬

元；2萬4,000元以上發給1萬元，本局協助宣導補助措施並提供民眾諮詢。至110年8月9日截止受理，全國核可數計184萬6,702人，核撥計436億4,296萬元，本市勞工符合108年度或109年度所得資格者總計12萬3,707人，已實際領取勞工人次總計12萬3,704人，總核撥數為29億8,072萬元。

2.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110年5月19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未受一定雇主僱用並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補助金額每月1.5萬元，發給3個月，共計4.5萬元，本局協助受理申請辦理初審；本案於110年7月1日截止受理，總計補助77名視障按摩師337萬2,000元。

#### (四)失業勞工：

1. 勞工紓困貸款：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參加勞工保險者或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申貸金額最高10萬元，利率1.845%，貸款3年，勞動部補貼第1年利息，本局協助宣導補助措施並提供民眾諮詢。於110年6月19日0時前截止受理，全國申貸案件計117萬1,160件符合資格者，全國核可數計69萬7,545人，核撥數計679億4,097萬元。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109年4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年6月18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15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另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960小時，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另外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2,000元。109年4月起至111年3月2日止，本計畫總計核定9,342個職缺，已派工8,272人。
3. 安穩僱用計畫：勞動部於110年7月12日公告修正「安穩僱用計畫」，藉由鼓勵雇主僱用及勞工就業獎勵雙管齊下，促進勞雇雙方儘速媒合及協助勞工就業，由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媒合，於111年6月30日前就業，雇主僱用滿4個月最高獎助3萬元；勞工就

業滿 4 個月最高領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就業職訓服務處受理申請、媒合職缺安排上工；截至 111 年 3 月 2 日，企業申請家數 1,193 家、約計 9,400 個職缺；勞工申請人數 6,358 人，2,454 人錄取上工，已核發 502 件僱用獎助，787 件勞工就業獎勵。

4. 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設籍本市超過 4 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且符合勞動部核定並領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經審核通過每名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110 年 8 月 20 日截止，申請 213 件，補助 194 件，補助人數 231 人，核撥金額 263 萬 9,882 元。
5.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109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因疫情受到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積欠勞工薪資達 2 個月以上且未領取其它的補助，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形者，經本局審核認定，每名最高補助 2 萬元；110 年 7 月 26 日起再放寬受疫情影響與雇主發生勞動契約爭議，經本局調解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如雇主未投保就業保險、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 年以上)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經本局審核認定者，每名最高補助 1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人數 1 人，核撥金額 1 萬元。

#### (五)青年紓困：

1.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畢業青年即早了解就業市場趨勢與累積工作經驗與技能，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或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或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後退役者，穩定就業滿 90 天，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穩定就業 180 天再加發 1 萬元就業獎勵，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推介媒合就業；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 2 日共協助 5,765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4,602 萬元。

2.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勞動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公告「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就業服務協助及經濟支持，減輕青年尋職壓力，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或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或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後退役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報名參加計畫，完成求職準備即可先領 2,000 元尋職津貼；於 3 個月內進行求職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服務者每月發給 1 萬元，總計最高可領 3 萬 2,000 元，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諮詢及推介就業服務，青年尋職期可領尋職津貼，亦可參加本市「學習讚—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學習及職能，最高補助 5 個學分，1 萬 7,500 元學分費補助；由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就業後，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就業滿 6 個月可領 3 萬元；亦可續接本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就業滿 6 個月，可領 2 萬 1 千元；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 2 日共協助 4,650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5,014 萬元。

#### (六) 庇護工場及按摩小站紓困：

1. 庇護工場每家補助 24 萬元，補助項目範圍為租金費用、庇護工場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110 年共補助本市庇護工場 360 萬元。
2. 協助視障按摩師申請每人 4 萬 5,000 元工作補貼，計 77 人、337 萬 2,000 元。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補助，每人 1-3 萬元不等，計 75 人。

## 二、振興方案：

### (一) 庇護工場：

1. 配合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補助每家庇護工場各 20 萬元行銷獎勵金及最高 80 萬元銷售獎勵金。
2. 持續採購本市庇護產品，推廣至本市工商團體及事業單位，採購金額逾 100 萬元，增加庇護工場產品曝光度，以協助庇護工場疫情期間增加營收及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3. 庇護工場 110 年 1-9 月平均每月總營業額為 507 萬 9,753 元，透過振興方案協助，10-12 月平均每月總營業額提升至 735 萬 8,069 元，營業額共成長約 4 成。

## (二) 視障按摩據點振興方案：

1. 瞭若指掌，桑好禮-視障按摩據點行銷計畫
  - (1)活動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3 日止，為期 1 個月。
  - (2)辦理方式：活動期間至參加活動之視障按摩據點不限金額消費，於本局官方臉書留言按讚及上傳照片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2. 你消費，我回饋-視障按摩五倍券振興計畫
  - (1)活動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 (2)辦理方式：持面額 200 元(含)以上之五倍券至參加活動之據點消費，即加送 100 元等值時間之免費按摩體驗，免費按摩體驗部分由本局補助，據點視障按摩師 1-4 人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據點視障按摩師 5 人以上最高補助 7 萬元。
3. 因疫情影響按摩師生計，由本局辦理視障按摩據點振興方案，提升各視障按摩據點收入，營業額平均成長約 3 成。

## 參、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跨國勞動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線上語文課程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 111 年重點工作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辦理外籍移工防疫措施。
2.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國勞工權益。
3.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4. 辦理外籍移工語文課程。

###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3,247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

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越南	37,719	產業移工	35,117	33.3%
		社福移工	2,602	
菲律賓	32,881	產業移工	30,927	29.03%
		社福移工	1,954	
印尼	25,770	產業移工	11,197	22.75%
		社福移工	14,573	
泰國	16,877	產業移工	16,811	14.9%
		社福移工	66	
合計	113,247	產業移工	94,052	83.05%
		社福移工	19,195	16.94%

## (二) 固安計畫執行狀況

桃園為全台最大的外籍移工基地，市府推動「固安計畫」，建立桃園市外籍移工防線，將執行篩檢、分艙分流及各項檢查，顧好移工、固守安全，按階段實施積極的預防性防疫工作，掌握時間，落實精準防疫，防堵疫情擴散。

### 1. 外籍移工分艙分流工作

- (1) 僱用外籍移工的工廠，必須落實不同廠區不支援調派、不轉換雇主等分艙分流規範。
- (2) 外籍移工集合式宿舍住宿人數 50 名以上者，桃園市有將近 400 處，須落實住宿、用餐、沐浴、盥洗的分艙分流規範，運動或休閒娛樂等會群聚共用區域也必須暫時停止使用。
- (3) 自 110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已累計訪查 5,622 家(親自訪視 2,429 家、電話訪查 3,193 家)。

### 2. 企業抗原快篩工作

自 110 年 6 月 9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累計篩檢家數 307 家、快篩人數 51,873 人，快篩陽性 102 人。同步採取 PCR 檢體，結果均為陰性。目前已達階段性任務，後續將建議企業採用家用型快篩試劑，定期(2 周或 1 個月)快篩，以確保企業、勞工、社區的安全。

### **(三) 因應遠雄自貿園區亞旭電腦爆發群聚感染防疫作為**

桃園亞旭電腦公司 111 年 1 月 21 日爆發群聚感染，有疫情升溫且社區傳播風險增加，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為避免再有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情事，本府加強稽查項目如下：

1. 落實分流分艙原則，避免不同雇主所聘之移工接觸，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
2. 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強化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
3. 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 TOCC 資訊。
4.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5. 預為準備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房間。
6. 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 PCR 檢驗。
7. 移工若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應協助匡列、進行清消及宿舍減壓。

### **(四) 企業聘僱移工 20 人以上快篩執行**

1. 因應遠雄自貿園區亞旭電腦公司爆發群聚感染，勞動部為避免後續效應擴大，緊急調送快篩試劑至市府，首先以聘僱移工 50 人以上之企業為快篩對象，後續本府考量移工居住環境較為集中易交互感染，採購 3 萬劑快篩試劑並通知聘僱移工 20 人以上 49 人以下之雇主派員到府領取快篩試劑。
2. 截至 2 月 15 日已累計篩檢人數 70,575 人，其中快篩陽性 3 人，PCR 檢驗結果陰性 2 人，陽性確診 1 人。

### **(五) 2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

1. 2 月 15 日起啟動第 2 階段移工專案引進，本市有 25 家防疫旅館參與本次專案，總計 1,500 以上房間；本市移工居全國之冠，短期內房間需求量大，原則上初期以提供工作地在本市的產業類移工雇主優先，社福類則不受限，後續則視使用情況再進行滾動調整。

2. 為顧及移工居檢期滿前 PCR 採檢的便利性，市府已安排 3 家專

責醫護團隊(天晟、桃榮、敏盛)至移工入住的防疫旅館採檢，惟需於採檢當日派員至旅館協助相關採檢事宜，至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請與專責醫院聯繫窗口洽談。

- 3.目前移工居家檢疫電子圍籬規範 14 日，後 7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仍需於同一防疫旅館，請雇主(仲介)務必轉知移工自主管理期間僅得因就醫或緊急事故外出，且採實名制，須有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並應落實防疫指引及其他防疫措施。
- 4.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 PCR 採檢外，仍需配合快篩試劑之使用，其操作方式請雇主(仲介)務必協助移工使用，並將檢測結果拍照上傳留存，並隨時關心移工及進行健康監測。即日起已開放雇主得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申請移工入境登錄。
- 5.統計截至 2 月 17 日移工登錄有 783 人，已入境有 133 人，其中工作地於桃園市有 80 人(泰國 70 人、印尼 10 人，都是產業類移工)。
- 6.即日起已開放雇主得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申請移工入境登錄。根據統計，截至 2/15 已登錄 315 人(泰國 225 人、印尼 114 人與越南 2 人)，其中工作地於桃園市有 80 人(泰國 70 人、印尼 10 人，都是產業類移工)。

#### (六)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1. 移工在臺期間，懷孕生產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協助在臺工作的女性移工能夠了解、取得孕產及相關工作的資訊和提供幫助相當必要且迫切，因此桃園市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了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服務的對象範圍涵括了全台的移工，將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期望這個諮詢中心的成立能夠改善女性移工因為孕產資訊不足而產生的許多問題，使女性移工們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2. 統計至 111 年 1 月已諮詢服務 33 人次。



企業執行移工快篩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開幕儀式

### (七)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1 萬 4,223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8,199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1,112 件、裁罰案件數 242 件及裁罰金額為 2,043 萬元。

### (八)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2 萬 247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901 件(2,399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3,517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565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 59 人次。

### (九) 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10年辦理10場法令宣導會，並邀請事業單位、

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 二、就業職訓業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 111 年重點工作

1. 提升整體勞動力，促進青年就業。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協助勞工就業。
3.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4.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
5.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本市就業安全。

###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 1.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為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 ①「學習讚—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累計補助件數 151 人，核發補助金額 140 萬 4,460 元。

##### ②「證照讚—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

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累計補助件數 271 人，核發補助金額 219 萬 2,000 元。

③「安薪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雇主亦可申請 1 萬元之僱用獎勵。111 年提高推介職缺薪資水準由原 2 萬 8,000 元提升為 2 萬 9,000 元，可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薪資，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媒合效益 3,018 人次；核發獎勵金額 3,034 萬 8,000 元。

(2) 對接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青年，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上網登錄，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滿 90 日，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就業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協助 5,592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3,585 萬元。

② 青年尋職津貼

為促進應屆畢業青年在疫情逆境中積極求職，勞動部於 8 月 16 日推出「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可獲每個月 1 萬元尋職津貼，最長 3 個月，加入首次登記報名計畫核給 2,000 元，最高 3 萬 2,000 元。尋職期可銜接「就業讚—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因此 3 個月尋職津貼，再加上桃園提供 6 個月就業補助，合計最高 5 萬 3,000 元，兩項政策可以完全銜接，幫助青年在疫情困難時期能

夠安心求職、穩定就業。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110年8月至111年1月共協助4,649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4,836萬8,000元。

### ③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為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針對15歲至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青年，透過完整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本局提供就業連續就業滿90日，1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3萬元。本計畫110年8月至111年1月共協助46位青年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及開立職涯履歷表。

### (3)產業新尖兵計畫

本市協助15-29歲青年朋友參與「產學新尖兵計畫」，推介青年朋友參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產業之職業訓練，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領域，除參訓免費外，亦提供每月3,000~8,000元的「青年職前訓練獎勵金」。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本市轄內共計開35班，釋出1,225個訓練名額，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亦積極協助訓後就業轉銜。

### (4)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10年計有395名大專青年學生參加暑期工讀，分派至本府共40個用人單位，工讀期間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110年度因應疫情，改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工讀生職前說明會、勞動權益講座，並辦理「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增進工讀生相互交流職場體驗心得，協助青年學子提升就業共通核心職能並建立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111年度預計提供422名工讀名額。

### (5)青少年就業輔導活動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

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110 年度共辦理 30 場次校園巡迴宣導，計 6,040 人參與。111 年度規劃辦理 30 場次就業安全校園巡迴宣導。

## 2. 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

於轄內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以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108 年及 109 年委辦中心評核皆獲優等。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完善之就業服務。此外每周定期於幼獅、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提供駐點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 3.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深入且便捷服務

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7,859 人、求才人次 7 萬 7,909 人，媒合人次 2 萬 3,410 人、媒合率 84.03%。

## 4. 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增加就業機會

每年至少辦理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加強龜山、中壢、平鎮等工業區區域型或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紓解製造業缺工需求，並積極開發職缺。統計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112 場次徵才活動。求才人數 6 萬 1,836 人，求職人數 3,962 人，媒合 3,060 人次，媒合率 77.23%。



現場徵才—就業促進專區



現場徵才—面試

## 5. 聯結在地就業相關資源，提升就業媒合率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 (1)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

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協助其撰寫履歷，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本年度受疫情影響，為讓求職民眾在家防疫也能持續精進自我，做好求職就業準備，「履歷健診與職涯諮商服務」自 110 年 6 月起亦接軌至網路平台，提供專業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履歷健診共服務 264 人次、職涯諮商服務 319 人次。

### (2)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辦理 7 場次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參與人次 440 人；111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

## 7. 建置本市工作職缺地圖服務，工作機會一目了然

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 地圖」功能，開發「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以職缺地圖方式，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管道。透過職缺地圖

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市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效果。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職缺地圖使用人數達 3 萬 1,355 人、網頁瀏覽量計 14 萬 6,645 人次。

## 8.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就業安全

- (1)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於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職訓服務處網頁「求職防騙」專區等各項媒體宣傳管道，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結合講座及戲劇表演，至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協助青年學子瞭解自身求職權益及就業資源與管道。110 年度共辦理 30 場次校園巡迴宣導，計 6,040 人參與。111 年度規劃辦理 30 場次就業安全校園巡迴宣導。
- (2) 就業求職安全查察及裁罰：受理就業服務法第 5 第 2 項有關不實徵才、就業隱私及職缺薪資未達 4 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等規定之申訴及裁處案，並主動查察徵才廣告及宣導相關法令，提升雇主及事業單位之認知避免違法並保障民眾求職權益。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就業求職安全查察件數計 673 件。
- (3) 資遣通報受理及轉介：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協助被資遣就業轉銜服務，協助申請失業給付、推介就業或提供職訓相關訊息，以輔導被資遣員工早日重返職場，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資遣通報人數 6,203 人，資遣人數相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減少 1,291 人(-17.23%)。
- (4) 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及評鑑，以促使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求職權益。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市協助勞工就業措施如下：

### 1. 安心就業計畫

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份薪

資差額補貼，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由原薪資差額 50%調整為「三級定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 7,000 元以下，就可領取 3,500 元，差額在 7,001 到 1 萬 4,000 元，定額領 7,000 元，差額超過 1 萬 4000 元，則定額領 1 萬 1,000 元，最長 24 個月。實施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核定補助事業單位 384 家次、9,702 人次、核發金額 1 億 4,833 萬 9,133 元。

##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另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本計畫自 109 年延續，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核定 9,206 個職缺，已派工 8,475 人，上工率 99.18%。

## 3.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通報且經核定後，由就業職訓服務處輔導轉介事業單位及勞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申請。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另勞工得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自辦或委辦的職訓課程，並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以每小時 160 元發給，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3,040 元，實施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補助 50 家次企業辦訓，補助金額 2,311 萬 9,666 元，補助參訓員工共 358 人次，補助訓練津貼 1,148 萬 5,216 元；另補助勞工個人參訓 2,282 人次，補助金額 5,423 萬 990 元。

## 4. 安穩僱用計畫

為穩定就業市場，對接執行勞動部「安穩僱用計畫」，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勞工就業。雇主僱用經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之失業勞工，僱用滿 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勞工受僱後亦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發給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參與

計畫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161 家雇主、約計 9,300 個職缺、6,105 位勞工申請，3,561 人推介媒合中，2,358 人錄取上工。

#### 5. 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

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施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勞工參與民間團體提供符合公共利益、增進社會福祉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另外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每一民間團體限申請 1 次，且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共計核定 11 個職缺，已協助推介媒合 11 人。

#### 6.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青年，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上網登錄，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協助 5,592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3,585 萬元。

#### 7. 加強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徵才活動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為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辦理 112 場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6 萬 1,836 個職缺，協助近 3,060 位求職者媒合就業。於徵才活動現場提供青年安薪就業讚、青年就業獎勵及青年尋職津貼等多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並穩定就業。

### (三)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掌握地區產業人才需求，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教育，統合

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10 年共開辦 27 班，訓練人數計 723 人，111 年預計開辦 23 班，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

## 2. 加強職訓推介及訓後就業率媒合

針對求職民眾提供綜合性諮詢，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協助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培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計辦理 549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並加求辦理訓後就業媒合，協助完訓學員接軌就業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結訓班級計 22 班，並於訓後 3 個月內持續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協助，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75%以上。

## 3. 辦理產學及產訓合作專班

就業職訓服務處除了辦理本市重點產業的各項職業訓練外，亦與本市各大學合作辦理「產學專班」，訓後直接媒合就業。另「產訓專班」模式，是由缺工廠商提出各類人才培訓需求，由就業職訓服務處結合勞動部訓練資源，專為缺工廠商開設產訓專班，訓後直接由廠商進用。「產學及產訓專班」訓練模式，皆能有效迅速符合廠商在專業技術面對求才用人需求。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10 年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為 2 年制訓練，109 年招生人數 38 人，110 年 9 月進入第 3 學期。另辦理「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訓練專班」2 班，分別為中原大學「創新產業 AI 物件辨識人才培育班」及銘傳大學「無人機競速空拍證照班」，參訓人數計 59 人。

## 4.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為鼓勵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在地產業職場實習，本計畫與桃園市上市上櫃公司、百大企業合作，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另為鼓勵企業提供優質實習職缺，提供企業職場實習補助費 1 萬元及訓練指導費 5,000 元。110 年共計開發 34 家桃園在地優質企

業，媒合 100 位青年至企業實習，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110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暨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成果分享競賽座談會」，展現青年學生實習成果。4



110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暨「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活動

####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8 年開辦 21 個班次，參訓人數 645 人、結訓人數 642 人，訓後就業率 87.5%。109 年開辦 25 個班次，參訓人數 759 人、結訓人數 752 人，訓後就業率 91%。108 年及 109 年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評定為優等，110 年共開辦 26 班次，訓練人數計 845 人。

#### 6.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110 年訂於 10 月辦理「職訓暨技藝達人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廣邀相關技職行業、職業工會等參與，規劃職業訓練成果展現結合就業博覽會及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等，就業博覽會預計邀請 60 家廠商參與，提供至少 2,500 個職缺。另加強推廣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以協助更多求職者就業。

### (四)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 1.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公告施行，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50 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之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90 日，補助每人 1 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已補助 265 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2)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雇主如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員工達 3 成、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合計補助 25 萬 8,000 元。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協助 39 家雇主繼續僱用 130 位高齡者，有效將勞動力運用延長。

(3)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就業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設置「銀髮延就院」，打造中高齡者專屬就業專區，另為促進依法退休者或年滿 55 歲中高齡、高齡勞工就業，及提升雇主聘用意願，提供以就業為導向之個別化服務，規劃 111 年於桃園區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1 樓設置「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銀髮人才求職服務及銀髮友善廠商求才服務，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特性及需求，開發符合該族群就業機會，提供其所需服務。本市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 9,995 人次、媒合人次 8,182 人次、媒合率 81.9%。本市 110 年下半年 45 歲至 64 歲失業率為 2.42%，排名為六都第 2，並低於全國 2.57%，顯示針對中高齡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已收成效。

##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結合本府社會局辦理之 110 年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就業宣導 1 場次，計 23 位新住民參加；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 5 位新住民減低失業勞工

異地就業障礙，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運用服裝儀容整備計畫，協助 4 位新住民增加媒合成功率。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服務新住民求職 766 人次、媒合 540 人次、媒合率 70.5%。

### 3.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特定對象服務人次如下表：

對象	服務人次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媒合率
中高齡及高齡者	9,995	8,182	81.86%
身心障礙者	1,513	1,253	82.82%
二度就業婦女	581	458	78.83%
原住民	1,149	880	76.5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869	746	85.85%
新住民	766	540	70.5%
更生受保護人	196	142	72.45%
藥癮更生人	92	57	61.96%
遊民	12	10	83.33%

### 4. 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

(1) 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每班保留 5 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110 年原住民參訓人數計 75 人。

(2)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靈活運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多項專案媒合，如為提供復興區原住民疫

情期間短期就業機會，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協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區各里重點區域消毒、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等各項防疫工作，共計推介媒合 97 人上工；專案協助復興區公所「教會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及「宮廟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共計推介媒合 119 人上工，派駐進用人員至各教會協助防疫工作，增加復興區原住民族人工作機會；另亦專案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推介媒合 61 人上工，協助辦理各類福利宣導，以及「都會教會專案」計 80 個職缺，截至 111 年 1 月計有 54 人媒合上工協助各項防疫工作，另於 110 年 10 月於本市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 2 班次原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分別為「手機多媒體應用班」及「手作皮革創作培訓班」每班次 8-16 小時，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讓原住民朋友就近參訓。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原住民求職者 1,149 人次，媒合 880 人次，媒合率 76.6%。

- (3)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營造業工作國內招募求才資訊，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計函轉 17 案；另運用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方案，促進原住民投入營造業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5. 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

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協助個案自主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求職人次 92 人，媒合人次 57 人，媒合率 62%。

#### **6.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活動**

- (1) 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職涯講座及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69 場，參與人數共 3,793 人。

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自 110 年 6 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線上報名。111 年預計辦理 104 場。

- (2)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特定對象雇主座談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已辦理 41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1,180 人參與。



職場參訪

重拾勇氣微電影特映會暨雇主座談會

## 7. 提供失業勞工津貼補助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10 年較 109 年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減少 3,363 人，下降 26.9%，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8 月 至 111 年 1 月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12,519 人	9,156 人	4,411 人

## 8.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

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補助 502 人次，補助金額 3,769 萬 6,100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10年8月至111年1月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僱用獎助措施	26	294萬5,000元
缺工就業獎勵	80	504萬2,000元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	75	1,308萬9,000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62	552萬3,776元
臨時工作津貼	42	736萬27元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65	200萬8,203元
跨域就業津貼	152	172萬8,094元

### 三、身障就業業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服務資源，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諮詢、轉銜、追蹤等服務，開發工作機會，陪同工作面試，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 111年重點工作

1.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及行銷產品。
2.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 積極開發適當職缺，運用職務再設計等措施，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一)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共服務375人。
2. 庇護性就業
  - (1)本市已設立庇護工場共15家，可提供庇護性就業147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租屋、租車等費用。
  - (2)110年輔導設立3家庇護工場，並持續爭取公有基地及鼓

勵社福團體及事業單位參與設立庇護工場。

- (3)因疫情影響各庇護工場營收，積極行銷母親節、中秋節禮盒產品，並對事業單位、工商團體及工業協進會推廣庇護工場禮盒，以提升產品銷量，增加庇護員工就業收入。



3.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10 年開辦 9 班共 139 人參訓，111 年預計辦理 10 班提供 158 個訓練機會。
4. 支持性就業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就業安置模式，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服務 191 名身障者。
5. 短期就業服務，工作期程以 6 個月為限，開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110 年共進用 153 人，111 年持續規劃，預計提供 150 個短期職缺。
6. 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 38 案 101 萬 8,230 元、手語翻譯服務共 161 案。
7. 辦理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協助 52 家企業進用 142 位按摩師、輔導按摩小站 11 站、10 個駐點、私人按摩院所 62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221 人。
8.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技能，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77人	40萬5,000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42人	12萬8,000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7人	7萬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20人次	103萬5,811元

## (二)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10年12月義務機關（構）計1,849家，其中超額進用1,072家；足額進用596家；未足額進用181家。合計進用9,255人，未足額268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10年共獎勵194家事業單位，計核發1,939萬1,000元獎勵金。

## 四、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自106年2月1日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8年1月1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自主管理，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逐步朝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111年重點工作：

1. 強化外籍移工職安文化，預防職災，保障移工權益
2. 賡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校園扎根體驗活動
3. 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4. 擴大簽訂產官學等多方面安全伙伴關係
5. 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並提升勞工職安知能

###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

1.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計執行972場次。
2. 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

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檢查，計查核 6 場次。  
(110 年度上半年執行 4 場次，全年度目標數 10 場次)

3.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度「春安專案輔導檢查計畫」，計檢查 428 場次。
4.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10 年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計輔導及檢查 259 場次。
5.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10 年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計輔導 154 場次。
6.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其他陸上運輸業、停車場、漁船作業及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計 7,451 場次。
7. 因應 5 月起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強化事業單位職場防疫及提升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職安署實施「COVID-19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輔導 4,504 場次。
8. 為維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查核 7 家本市轄內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以確保勞動權益並維護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 **(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推動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工作，落實法遵訪視計畫，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提高勞動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
2.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2,690 場次。

## **(三)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計 101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84 人次，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場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進企業防災能力。

2. 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辦理110年度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勞工訓練)課程計14場次，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參與人數達630人次。
3. 110年10月14日假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辦理「倉儲物流業減災作為高階主管座談會」，以提升事業單位防止倉儲物流業相關作業危害之安全衛生及承攬管理能力，強化安全管理制度，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預防作業職業災害，並透過本次座談會，期使事業單位宣導並加強勞工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認知，以維其自身在職場之工作安全，建構安全友善工作環境，參加人數共計34人。
4. 110年10月13日假龍潭渴望會館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21桃園後疫情時代—掌握勞動新關係暨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講座，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職業安全防護、職場健康保護與促進及勞動權利等議題演講分享，藉專家學者從產業面及法制面的講解，使企業掌握後疫情時代勞動新關係，俾利與時俱進藉以增進勞資雙方和諧及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參加人數49人。
5. 110年11月2日假本府府前廣場辦理營造業第三方稽核安全衛生輔導模式建立與指引編制研討會，於活動現場設置以「施工架標準作業種類及方式」、「模板支撐標準作業種類及方式」及「輔助起重機操作安全」為主題，匯集產官學之間不同的觀點進行研討及觀摩，參與人數達150人次。

#### (四)擴大簽訂產官學等多方面安全伙伴關係

1. 持續與本市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享機具操作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制度，建構經驗及資源分享平臺，提升職場健康安全與友善勞動環境。
2. 110年3月16日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締結為安全伙伴，並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4場次，包含「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地重劃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統包新建工程」等本市轄內重大公共工程。

3. 110年4月26日與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締結為安全伙伴，並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3場次，包含「桃園市中路四號社會住宅」、「桃園市中路四號社會住宅」及「桃園市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等本市多案公營社會住宅。
4. 110年9月28日與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招募20名輔導員至本市轄內執行「營造業5,000萬以下微型工程輔導」共305場次，觸及219塊工地，達成率為113%，並共同辦理「一般營造業勞工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5場次，共228人參訓。111年廣續辦理安全伙伴合作事項，包含合作辦理「工地觀摩」1場次及「營造業5,000萬以下微型工程輔導」目標量500場次，以提升微型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保障勞工工作環境安全。

#### **(五)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

1. 109年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迄今(111年)仍持續合作，透過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式，破除語言溝通障礙，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2. 110年12月16日舉辦「移工友善職場環境模範事業單位觀摩會」，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示範外語安全衛生標示方式，如化學設備管路開關閥方向、緊急停止按鈕標示及特質、有機溶劑噪音場所等注意事項，供轄內事業單位作為參考，以消除語言隔閡使移工更清楚作業應注意事項。
3. 111年預定辦理「辦理外國人從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實施計畫」。為確保我國營造業外國人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知識，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泰、越南及印尼）5場次，每場時數6小時，由具有職安衛專業之講師搭配口譯員現場同步翻譯，全程參與之學員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預計總參與學員為250人次。

#### **(六)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向下扎根**

1. 109年率先辦理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計畫，110年度及111

年度持續並擴大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體驗活動，並結合教育局及原民局一同推廣職安衛，關懷偏鄉學校，教育資源共享，守護學生建教合作及投入職場安全，啟蒙職安文化危害意識。

2. 110 年度已與轄內 4 所國民中學（仁美國中、富岡國中、龍岡國中及羅浮高中國中部）辦理活動，活動設計六大主題職安闖關體驗活動，激發學生對職業安全的濃厚興趣與認知，讓同學們獲益良多，共計 485 學生參與。
3. 111 年預計辦理「職安文化向下扎根小小工安體驗營」，對象為國小 3~4 年級學童，讓學童透過實際體驗及遊戲學習，瞭解生活與職場存在之危害風險，內化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強化生活環境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奠定未來職場生涯安全基礎，預計總參與人次 60 人。

#### **(七)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1. 109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措施。
2.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研議「桃園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推動小組評比獎勵措施」草案、本府勞動檢查處 111 年度至各機關（構）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臨場輔導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 **(八)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1. 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保障勞動環境，提供臨場訪視與輔導，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輔導 740 場(次)，辦理 48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參與人數 2,789 人次。
2. 每年至少成立 3 家以上「安衛家族」，99 年起迄今，本府已成立 40 個安衛家族，計 851 家事業單位參加，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攜手護工安，經驗傳承與互助合作，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 17 萬人以上。
3.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

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 (九)持續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執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力求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 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協助81案量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2,782人次職災勞工及其眷屬開案、勞保移送案及電話諮詢案等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重新出發並返回職場。
3. 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轉介法律扶助、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服務件數，詳如統計表。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10年8月1日 ~111年1月31日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181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31 人數(次)
職能(身體)復健 轉介服務	150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17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297 人數(次)
勞資爭議協處	83 人數(次)
法律諮詢協處	84 人數(次)
職業病認、鑑定	2 人數(次)
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0 人數(次)
勞保名冊問卷關懷	1,113 人數(次)
總計	1,958 人數(次)

4.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與關懷，從旁協助與支持。

## 五、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11 年重點工作

1.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2. 積極辦理宣導會及專案輔導、檢查，加強事業單位法令認知。
3. 提供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及獎勵，營造友善職場。

### (一)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8,942 家)，110 年 1 月未依法足額提撥計 519 家，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未足額提撥戶數下降至 6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9.93%。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為止已發函 3,810 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 98.25%。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10 年 11 月辦理 2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共 85 家事業單位參加，另預計 111 年訂於 6 月 27 日廣續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2 場次活動。



110 年 11 月 1 日宣導會



110 年 11 月 3 日宣導會

### (二)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

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策，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6至50人之製造業、批發業及餐飲業等)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執行訪視約693家事業單位。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為避免人員移動增加染疫風險，本局配合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勞動條件遠端輔導暫行計畫」，以電話、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勞動條件遠端輔導。
3. 為加強輔導雇主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1,174家，加強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保全員、警衛人員重要勞動權益 DM

4. 在法令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局臉書每週三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及相關資訊。本局亦於聯合報紙本報紙、桃園市新聞網等途徑宣導勞動法令，期轄內雇主及勞工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



110 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汽車貨運業勞基法宣導會、勞基法令研習會)

5. 本局亦致力於跨局處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於舉辦勞基法宣導會前，函請本府青年事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週知本市事業單位，期本市雇主及民眾了解並遵守勞基法，以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三)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1,986家。

### (四)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共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35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6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計11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46萬元獎勵金，另將賡續辦理。
3. 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計有8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5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3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計補助26萬2,400元。
4. 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本局至立達國際徵信有限公司及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家事業單位，藉由至本市境內事業單位宣導，講習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熟悉法令規定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110年8月9日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  
導-立達國際徵信有限公司



110年9月24日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  
導-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11 年重點工作：

1. 減緩勞工因受新冠肺炎衝擊。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5.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一)因應新冠肺炎減緩勞工衝擊措施

#### 1.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放寬補助對象為已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或未申請勞動部就學補助，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110 年第 1 學期更進一步放寬為若符合前項之資格者，於「申請截止日止」雖未申請勞動部補助者，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亦可申請。

#### 2.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生活補助方案

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擴大補助事由受疫情影響與雇主發生爭議，經本局調解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如經本局審查認定，每人發給 1 萬元補助。

### 3. 召開實地分區調解會議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於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本局仍正常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申請，惟因應相關防疫規定，如當事人雙方有急迫需求，且雙方均同意出席，則採分區實地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調解會議，以維護勞工權益。

### 4. 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應指引」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勞資雙方仍有調解需求，為保障勞工權益得儘速獲得救濟，並兼顧防疫工作，本局制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應指引」供本府委託辦理調解之民間團體參照。

### 5.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於疫情警戒期間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

- (1) 110 年 5 月 17 日因疫情函請各級工會召開必要集會及辦理相關活動依照防疫規範辦理。
- (2) 110 年 5 月 19 日因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函請各級工會停辦各項工會活動。
- (3) 為保障疫情期間勞工權益，本局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知各級工會以視訊辦理會議相關會務之注意事項。
- (4) 考量國內疫情趨勢及維護工會會員權益，本局 110 年 7 月 27 日函知各級工會於疫情期間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工教育訓練應注意事項。
- (5)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府函知各級工會於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工會召開法定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注意事項。

##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資會議成立家數，針對本市轄內已投保勞工保險但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自 109

年5月起每月發函宣導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為使事業單位認識勞資關係相關法令，俾以落實遵循，111年度規劃預計辦理3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預計於3、6、9月各辦理1場次，預計共240人參加。



### (三)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111年1月31日止本市工會家數共530家，包含市級總工會3家，企業工會178家，產業工會19家，職業工會329家，工會聯合會1家。110年已輔導籌組工會共計7家，分別為企業工會2家、職業工會3家及產業工會2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 (四)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178家企業工會，110年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計有9家，111年刻正輔導締結團體協約中。

### (五)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10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

樂活動計計 90 場次，補助 875 萬 1,371 元，參與人數 1 萬 1,000 人次。

#### (六)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勞工權益基金 110 年編列預算為 4,8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及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9 年8月1日- 110 年1月31日	110 年8月1日- 111 年1月31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268 人次 842 萬 6,000 元	225 人次 819 萬 3,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 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61 人次 220 萬 5,959 元	47 人次 139 萬 5,029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107 萬 5,550 元	5 家民間團體 182 萬 6,507 元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73 人次 92 萬 4,728 元	108 人次 139 萬 9,324 元

#### (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助學補助，經勞動部核定就學補助者，本局擴大加碼補助最高為 1 萬 1,800 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157 件，符合申請資格共計 108 件，審查中共計 30 件；實際補助 125 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 139 萬 9,324 元，110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受理時間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

#### (八)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1.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

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觀摩活動停止辦理。

2.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1,423 件。
3. 本局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仲裁案 7 件。

#### (九)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10 年度共計辦理 50 場次，共 2,606 名學生參加，111 年度賡續辦理中。

#### (十)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各年度下半年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惟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本活動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簽准停辦。

#### (十一)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特首次於 108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110 年 10 月 23 日業於本市風禾公園併同職訓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舉行「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邀請民眾一起透過多元、活潑的園遊會、豐富的 DIY 體驗與達人作品介紹，來了解桃園特殊技職並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技藝達人表揚活動



技藝達人表揚活動

## (十二)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

對於弱勢民眾提供住屋修繕社會福利及救助，結合本市工會協助改善弱勢民眾之住家品質，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擁有安心居住的環境。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會同工會代表及家庭中心代表前往個案家中實地訪視修繕需求，並已執行5件個案住戶修繕作業。

## 七、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勞政綜合業務、施政計畫考核管制、議事、新聞聯繫、法制、研考、勞動季刊、環境教育訓練、性平會分工小組專責小組、青春專案及勞動行政考核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 111年重點工作

1.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在職勞工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
2. 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增進學識及職場競爭力。

### (一)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培力勞工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3學分，每學分以2,000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共補助113人次、49萬4,317元。
2. 110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以學分班為方式每班最高補助25萬元，共開設進修學分班6班如下，並已計有116人結業(尚有1班延期至111年2月20日結業)：

課程	上課期間	開課人數	結業人數
危機處理—不法侵害與 新冠肺炎應對	110年5月15日至7 月10日(因疫情改採 遠距教學)	22	2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大學學士學分班	110年9月7日至111 年1月11日	20	16

課程	上課期間	開課人數	結業人數
整合行銷與設計一	110年9月25日至11月27日	30	27
工程圖學	110年10月23日至12月25日	30	28
木作家具設計實務班	110年11月6日至111年2月12日	23	23
韓語基礎及初級檢定班	110年12月5日至111年2月20日	22	尚未結業

3. 110年生活應用班以藝文創作、美學時尚、咖啡美食、養生保健、攝影旅遊等五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20班，因應疫情每班招收人數調降至50人為原則，於110年9月2日至10月9日期間辦理，共876人次參與。
4. 110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7班如下，共171人結業：

課程	上課期間	開課人數	結業人數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	110年8月14日至11月20日	30	28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乙級證照班	110年8月30日至11月24日	30	29
時尚美學新娘秘書進階班	110年9月5日至11月28日	21	17
數位行銷全方位實務班	110年9月12日至11月21日	25	20
電子商務購物平台架設班	110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	22	22
Python 資料分析技術實作班	110年9月26日至12月19日	30	27
財務與金融科技人才培訓班	110年10月17日至12月19日	30	28



木作家具設計實務班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乙級證照班

5.111 年規劃辦理產業應用班 7 班，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以及生活應用班 20 班，每班以 100 人為原則；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以學分班為方式規劃補助 6 班，每班最高補助 25 萬元，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 (二)發行勞動季刊，推廣勞動政策、勞工福祉

於 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使市民朋友更加瞭解自身工作相關權益。目前已發行 19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為擴大影響力，紙本寄送增加至 1,500 個單位；為響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透過新聞與活動加強宣導電子書。

###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 (一)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本基地座落於桃園區民生路與大華五街路口(菸酒公賣局桃園經銷處旁空地)，面積 1,439 m<sup>2</sup>(約 435.3 坪)，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外，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有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另設置義美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 本案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申

報竣工，110年3月25日驗收合格，勞教大樓室內辦公廳舍設備裝修工程業於110年4月29日申報竣工，110年5月11日驗收合格，已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啟用剪綵、就服處及市級總工會進駐、義美庇護工場揭牌典禮等相關事宜。

3. 勞教大樓已於110年9月14日起對外開放租借旨揭勞工教育大樓3樓及4樓教室及5樓視廳教室。



## (二) 興辦南區培力中心

1. 南區培力中心設置於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舊址（中壢區自強一路6號），為2層樓建築（面積共783.6平方公尺），有助平衡區域發展，造福南區勞工朋友。
2. 本案規劃綜合性教室、勞工教育訓練空間、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提供穩定持續性之支持性措施、技能證照訓練場地、多功能電腦教室及提供勞工職業訓練相關場所，預計111年4月整修完成啟用。

## (三)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103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每年權利金110萬元（6年共660萬元），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及住宿服務，合約到期後將採ROT方式辦理招商作業，於完成招商作業前，暫時委託汗雲公司繼續營運管理，委託時間為109年2月29日至111年12月31日。

## (四) 勞工關懷中心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

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111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共提供2,198人次諮詢服務。

##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積極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弱勢就業權益**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與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 持續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積極推廣庇護工場產品、設立庇護工場及促進視障者就業。
- (三) 辦理職缺開發，提供充足就業機會。

### **二、健全工會運作，維護勞權，促進溝通**

- (一) 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強化調解及仲裁作業。
- (二) 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輔導工會成立運作。
-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三、輔導移工在地融合，積極保障合法聘僱**

- (一) 持續辦理及推廣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 (二)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及移工學苑課程。

### **四、全方位倡議勞動條件，打造友善職場**

- (一)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二) 積極宣導及落實勞動法令遵循，保障勞動權益。
- (三) 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持續入校宣導。
- (四) 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五)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 (六)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 **五、勞資政共享合作，扎根在地職安文化**

- (一)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拓展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校園扎根，結合產業協助、機構配合及學校教育等，特別是偏遠鄉鎮或原住民鄉鎮之學校，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體驗宣導活動，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二) 推動企業自主管理，努力締結安全伙伴，成立安衛家族，經勞資政三方資源共享合作模式，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並協助事業單位申請機械設施或器具改善經費補助，建構健康的勞動環境。
- (三) 評估事業單位風險等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分級管理，專案檢查高風險及高肇災之事業單位，特別是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等聯合稽查及管理事項，以降低轄內職災發生率。
- (四) 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深度職災個案管理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五) 落實勞動部勞動條件法遵實施計畫，以法令遵循訪視為主，提高事業單位法遵能力，有效降低其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 伍、結語

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指導、督促本局業務，期盼持續支持本局業務。

使為民服務品質更精進，本局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就業方案及強化勞資輔導功能，賡續辦理勞動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宣導會，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就業安全環境並造福勞工朋友，以「人人有頭路，勞權再提升」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裕國利民、萬事如意！

陸、【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吳宏國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周賢平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先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羅歲駿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長	張哲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長	張珮玲	332-3530	336-5864
跨國勞動 事務科	科長	陳秋媚	332-8233	334-1689
身障就業科	科長	陳慧茹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長	黃雪珍	336-6075	333-0407
秘書室	主任	呂超群	339-8165	336-1126
會計室	主任	簡靖容	337-1151	336-1126
人事室	主任	黃姬綦	337-1171	336-1126
政風室	主任	李紹凱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 服務處	處長	劉玉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長	李賢祥	332-3660	332-3786